「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地區之縣立玉里國中、縣立玉東國中、縣立三民國中、縣立美崙國中、縣立花崗國中、縣立國風國中、縣立秀林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縣立光復國中、縣立富源國中、縣立鳳林國中、縣立萬榮國中、縣立富里國中、縣立富北國中、縣立豐濱國中、縣立瑞穗國中、縣立東里國中、縣立自強國中、縣立化仁國中、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縣立南平中學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如前一學期成績及德行評量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應用英語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及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一年級第一學期，依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取國語文、數學、英語文、會計學、數位科技概論、商業概論等六科原始成績總分，以總分高低依次比較後核發；若總分相同，則依(1)國語文(2)數學(3)英語文(4)會計學(5)數位科技概論(6)商業概論等學科順序分數高低依次比較後核發。

四、應用日語科一年級第一學期，依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取國語文、數學、英語文、數位科技概論、日語聽解入門練習。等五科原始成績總分，以總分高低依次比較後核發；若總分相同，則依(1)國語文(2)數學(3)英語文(4)數位科技概論(5)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等學科順序分數高低依次比較後核

發。

五、多媒體設計科一年級第一學期，依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取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基礎圖學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本設計實習等六科原始成績總分，以總分高低依次比較後核發；若總分相同，則依(1)國語文(2)數學(3)英語文(4)基礎圖學實習(5)繪畫基礎實習(6)基本設計實習等學科順序分數高低依次比較後核發。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各科至少分配一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